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6.74	284.82		89.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316.74	284.82		89.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正常运行，开展相关党建工作、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保障单位电话及网络运行、发放人员工资等事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1个法律顾问服务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1个	51个	
			发放6个公辅员工资。	6个	6个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的完成出具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以及信访投诉件的法律咨询工作。	20件	50件	
			根据核定工资标准足额发放。	6个	6个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出具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以及信访投诉件的法律咨询工作。	按时出具相关意见	43份	
			及时按月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为信访、投诉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有效提供	有效	
			保障单位人员稳定及工作可持续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填表人：程维 联系电话：0755-84622095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保障房信息化管理与宣传、专项巡查费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70	37.64		97.3%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38.70	37.64		9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约3000套保障性住房配租、选房签约工作 2.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讲会 3.针对我区在管公共住房项目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巡查			已完成。 1.2020年度新增供应凤凰公馆、金尊府等4个项目共计2142套房源；通过租房补租形式供应万科泊寓社会存量住房158套；提供中心公馆及多个存量项目腾退房源共计约1400套。 2.2020年度开展了两次住房保障政策宣讲活动。 3.于2020年第四季度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了4200套公共住房的专项巡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约3000套保障性住房配租、选房签约工作	约3000套	约3700套	
			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讲会	至少一次	2次	
			开展公共住房专项巡查	约5000套	4200套	
		质量指标	开展约3000套保障性住房配租、选房签约工作	加快解决辖区户籍家庭和人才的住房问题，使住房保障政策惠及更多群体	有效解决了辖区内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	
			通过住房保障政策宣讲会为企业（事）业单位、人才提供优质的服务	更好地服务人才，助力辖区企业发展	与参会人员面对面、零距离交流，现场派发宣传册，提升了我区住房保障政策送达率和知晓率	
			开展年度在管公共住房项目专项巡查	核实完善承租人基本信息、核实承租人是否存在违规转租转借、不合理使用住房等行为	及时了解和掌握我区公共住房项目居住、使用情况，进一步促进了住房保障资源合理合规高效使用	
		时效指标	在年度内分批次开展我区保障性住房配租、选房签约工作	结合项目供应情况分批次开展配租工作	已于2020年度分批次开展多次集中配租和零星配租工作	
			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讲会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	已于2020年7月24日、11月20日开展了两次政策宣讲会	
			开展公共住房专项巡查	在年度内开展	已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展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各类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多层次保障	加大公共住房供应及配租力度	解决辖区住房困难人群的住房困难问题，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为企业（事）业单位、为员工、为人才提供高效的业务指导，使住房保障政策惠及更多企业（事）业单位人才	宣传住房保障政策，服务人才	通过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为市民群众、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效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住房保障便民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房保障政策惠及更多市民群众	提供住房保障，解决住房困难	截至2020年底，坪山区19个在管已开展配租工作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项目，房源合计16831套，已配租约15500套。保障对象涵盖了市、区两级在库轮候个人（家庭）、企事业单位、坪山区高层次人才以及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环卫公交行业、先进制造业一线职工等各类住房群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群体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填表人：林亚英

联系电话：0755-28477144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1. 1-2020. 12. 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 26	15. 00		86. 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7. 26	15. 00		86.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向15户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即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年内面向29户（60人）坪山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5户	29户	
		质量指标	按标准足额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248元，每个家庭货币补贴人数最多为3人	均足额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按季度发放	已按季度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廉租保障对象提供租金补贴，缓解其住房困难	应保尽保	累计面向29户（60人）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享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填表人：林亚英 联系电话：0755-28477144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筹集建设、社区公配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1. 1-2020. 12. 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	51.80		8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65	51.80		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工改保、社区统建用地、单位利用自有用地等3种及以上种筹集方式，进行人才住房筹集的策划、评估和技术咨询，形成技术咨询报告，完成审查设计方案项目的支付。			目前我区已移交接收的社区配套项目为32个，根据每个项目的社区配套，我单位应将各项社区配套移交至各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为确保各项目社区配套正常运营，同时做好监督工作，对此预算项目进行立项是必要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部门职责筹集建设需要安排3个研究课题，审查设计方案项目。	11个	11个	
		质量指标	人才住房技术合格率，审查方案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人才住房筹集的策划、评估和技术咨询课题完成率，社区配套审查内容。	95%	95%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供小区优质环境，提升社区配套使用效率	100%	100%	
说明	无					

填表人： 吴思雅 联系电话： 0755-28413023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保障性政府及政府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委托、资产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1. 1-2020. 12. 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	
		年度资金总额：	5989. 88	5974. 35		99. 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5989. 88	5974. 35		99. 7%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已移交接收的16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支付工作、确保各项目运营合法合规。 2. 完成已配租16个保障房项目房屋漏水脱皮维修、破损门窗、五金件更换、小区基础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按时支付维修改造费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共计16个保障房项目物业空置费，其中非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项目10个，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项目6个	16个	16个		
			支付已配租14个保障房项目共计1万4千余套保障房房屋维修、维护、小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升级改造费	14个	14个		
		质量指标	空置物业费履约度	≥95%	99%		
			保障性住房报修整改率及费用支出	≥95%	99%		
		时效指标	根据各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物业空置费用	当年底前	12月底		
			根据各项目维修进度及维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修工程款	当年底前	12月底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屋安全、完好提升宜居宜业环境；满足群众住房需求，提升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率，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给租户提供优质的住房环境，提升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率。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填表人：张可娟

联系电话：0755-84206194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0年度)

项目单位：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正山甲二期保障房回购（财富城一期）		国家编码	2017-440317-94-01-703402				
项目单位		住房保障中心		行业归口	保障房				
项目总投资		23176.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176.59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建设性质		☐ 前期 ☐ 新开工 ☒ 续建							
是否开工		☒ 是 ☐ 否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日				
是否竣工		☒ 是 ☐ 否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17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11589.64万元		2020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1589.64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		完成投资		11586.809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完成11586.8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完成0万元）					
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100.00%							
截至2020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2014.9371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95%			
截至2020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100%		截至2020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描述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坪山区审计局指出“住房保障中心对该项目保障性住房延迟交付违约金数额未核实确定，未向财富公司收取违约金，且尚有部分回购款未支付给财富公司。”		针对保障性住房延期交付的情况，我中心已发文征求各行政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意见，进一步推进完善工期认定及测算违约金等相关工作，预计2021年度完成延迟交付违约金核实确定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建保障性住房445套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			
实施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长效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业主、租户认可。		长效			

填表人：廖思扬

联系电话: 0755-89457430

备注：1. 每个项目填报一份项目绩效情况表；
2. 行业归口填写范围包括：农业及城市水务、交通、教育、城市建设、卫生、文化及体育、信息化、房屋征收、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应与计划下达文件中的行业归口保持一致；
3. “项目总投资”中如包含“其他资金”，请在表格中详细填写资金来源及金额；
4. 绩效目标部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正山甲一期保障房回购（深城投中心公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单位：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正山甲一期保障房回购（深城投中心公馆）		国家编码	2017-440317-94-01-703403	
项目单位	住房保障中心		行业归口	保障房	
项目总投资	1107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73.65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建设性质	☐ 前期 ☐ 新开工 ☒ 续建				
是否开工	☒ 是 ☐ 否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日	
是否竣工	☒ 是 ☐ 否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5536.83万元	2020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5536.83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	3875.56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完成3875.56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万元)				
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70%				
截至2020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858.432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80%		
截至2020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100%	截至2020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描述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是否按期办理产权登记	否	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管理目标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205套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通过竣工验收	已完成	
实施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长效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业主、租户认可。	长效	

填表人：廖思扬 联系电话：0755-89457430

备注：1. 每个项目填报一份项目绩效情况表。
2. 行业归口填写范围包括：农业及城市水务、交通、教育、城市建设、卫生、文化及体育、信息化、房屋征收、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应与计划下达文件中的行业归口保持一致。
3. “项目总投资”中如包含“其他资金”，请在表格中详细填写资金来源及金额。
4. 绩效指标部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新城东方丽园回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单位：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城东方丽园保障房回购项目		国家编码	2018-440317-94-01-719981	
项目单位	住房保障中心		行业归口	保障房	
项目总投资	65885.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5885.69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建设性质	☐ 前期 ☐ 新开工 ☒ 续建				
是否开工	☒ 是 ☐ 否		开工日期	2012年9月 日	
是否竣工	☒ 是 ☐ 否		竣工日期	2019年2月 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2493.65万元	2020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300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	3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完成3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0万元)				
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100%				
截至2020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63692.04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96.67%		
截至2020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100%	截至2020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描述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保障性住房2706套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	
实施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长效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业主、租户认可。	长效	

填表人：廖思扬 联系电话：0755-89457430

备注：1. 每个项目填报一份项目绩效情况表；
2. 行业归口填写范围包括：农业及城市水务、交通、教育、城市建设、卫生、文化及体育、信息化、房屋征收、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应与计划下达文件中的行业归口保持一致；
3. “项目总投资”中如包含“其他资金”，请在表格中详细填写资金来源及金额；
4. 绩效指标部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2020年度)

项目单位：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区香江花园提升改造工程		国家编码	2019-440317-47-01-100941	
项目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行业归口	保障房	
项目总投资		784.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84.15 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建设性质		☐ 前期 ☒ 新开工 ☐ 续建				
是否开工		☒ 是 ☐ 否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是否竣工		☐ 是 ☒ 否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345万元	2020年实际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345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		203.547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完成 203.54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0万元)				
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59%				
截至2020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26.64 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29%	
截至2020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80%	截至2020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文字描述 1.完成设计、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三项前期工作; 2.完成施工、监理以及全流程造价单位选聘工作; 3.完成建筑装饰及弱电改造工作,完成总工程量的80%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按计划及合同约定时间开工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部分完成	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按图施工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大门出入口整改、小区大门口雨棚加装、公共区域瓷砖脱落整改、车场收费系统及门禁整改、监控系统整改、各栋大门口及楼层飘雨问题整改、电梯设施整改共计八项		部分完成	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质量指标		无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 各项改造内容验收合格		按要求完成	
实施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提升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率, 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长效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如有)		不适用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 得到业主、租户认可。		长效	

填表人：周昭毅

联系电话: 0755-84538969

备注：1. 每个项目填报一份项目绩效情况表；
2. 行业归口填写范围包括：农业及城市水务、交通、教育、城市建设、卫生、文化及体育、信息化、房屋征收、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应与计划下达文件中的行业归口保持一致；
3. “项目总投资”中如包含“其他资金”，请在表格中详细填写资金来源及金额；“项目总投资”填写最新批复的金额，如概算。
4. 绩效指标部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